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重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提案審議：

提案一、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

決議：請會計室統計近 3 年各單位執行率，送本委員會「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小組」初審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會計室提 96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

***各項經費分配說明：**

一、本校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遭立法院刪減，原分配金額同比例減列。

二、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核算 9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可分配數共計 37,657,000 元(詳 p18)，各教學單位「業務費」、「旅運費」，本年度依下列比率分配額度：

(一)基本需求 49%：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8,285,000 元。
2、訓輔業務經費：5.5%	2,071,000 元。
3、教務業務經費：2%	753,000 元。
4、研究發展業務經費 3%	1,130,000 元。
5、實習暨就業輔導經費：7%	2,636,000 元。
6、體育業務經費：3%	1,130,000 元。
7、軍訓業務經費：0.5%	188,000 元。
8、圖書管理經費：6%	2,259,000 元。

說明如下：

1、各學院業務經費 22%，「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 8,285,000 元。

2、學務處「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2,071,000 元。

3、教務處「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753,000 元。

4、研究發展處「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1,130,000 元。

5、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2,636,000 元。

6、體育室「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1,130,000 元。

7、軍訓室「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188,000 元。

8、圖書館「業務費、旅運費」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2,259,000 元。

(二)計畫性需求 10%：為提高教學品質及增進學術研究風氣，供各教學單位辦理各項學術交流、研究發展，及教學計畫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列者。

學術發展及教學研究計畫之經費：3,766,000 元。

※(三)籌設及整併需求 3%，各學院提出所屬系所籌設及整併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評核通過者，本項經費由教務處統籌管控，計 1,130,000 元。

(四)招生業務經費 2%：辦理招生計畫所需經費，本項經費由教務處統籌管控。

計 753,000 元。

(五)學術活動經費 5%：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不得支應國外差旅費本項經費由各學院統籌管控，計 1,883,000 元。

(六)優良系所發展經費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本項經費由研發處統籌管控，計 377,000 元。

(七)學校統籌需求 30%：學校統籌運用之經費，包括全數教學業務，水電費及支援相關單位業務經費，本項經費由會計室統籌管控，計 11,297,000 元。

四、96 年度各學院論文口考審查費及差旅費需求共計 2,828,544 元，由進修部回饋學校專款項下支應，詳見(P.24)。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共計 12,300,000 元，分配如下：

- | | |
|--------------------------|---------------|
| 1. 研究生獎學金-教務處 | 2,000,000 元。 |
| 2. 優秀新生獎學金-教務處 | 300,000 元。 |
| 3. 學生工讀(含清寒、學業績優獎學金)-學務處 | 10,000,000 元。 |

六、9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一)依據「本校各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分配使用要點」核算 96 年度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共計 24,500,000 元(詳 p19)如下：

- | | |
|-------------------|--------------|
| 1、圖書設備經費(20%) | 4,900,000 元。 |
| 2、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25%) | 6,125,000 元。 |
| 3、基本教學設備經費(15%) | 3,675,000 元。 |
| 4、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經費(20%) | 4,900,000 元。 |
| 5、學校統籌運用 (20%) | 4,900,000 元。 |
| 6、各學院教學設備計畫交換 | 9,000,000 元。 |
| 7、自籌經費提撥統籌運用 | 2,500,000 元。 |

(二)新興計畫：

- | | |
|--|----------------|
| 1、公共設施工程 | 120,000,000 元。 |
| 2、人文學院新建大樓工程 | 151,200,000 元。 |
| 3、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 70,000,000 元。 |
| 4、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61,000,000 元。 |
| 5、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畫(自籌 20,000,000 元) | 55,000,000 元。 |
| 6、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腦教室建置計畫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28,570,000 元) | 40,570,000 元。 |
| 7、各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經校務展委員會決議調整其中 70%資本門、30%經常門)(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 21,000,000 元。 |
| 8、充實圖儀設備(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 18,700,000 元。 |
| 9、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 1,000,000 元。 |
| 10、發展台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 2,800,000 元。 |
| 11、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加強工程(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 19,520,000 元。 |

說明如下：

- | | |
|-------------------------|--------------|
| 1、圖書館統籌管控「圖書設備」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 4,900,000 元。 |
|-------------------------|--------------|

2、電算中心統籌管控「電腦及視聽設備」可分配經費額度為 6,125,000 元。

3、基本教學設備經費可分配額度為 3,675,000 元。

※4、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經費，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本項經費由研發處統籌管控，計 4,900,000 元，該項經費不得支應教學軟體。

5、96 年度學校統籌設備經費原為 4,900,000 元，加各學院教學設備計畫交換經費 9,000,000 元，加自籌經費提撥統籌運用 2,500,000 元，扣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計有：(1)科學館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 4,800,000 元(95 年 3 月 30 日)(2)自動投幣機 950,000 元(95 年 10 月 2 日)(3)學生證製發系統 349,900 元；新設系所(經教育部核准有新增員額者)計有：①人文學院需求設備 400,000 元②理工學院需求 1,125,000 元；95 年度已先執行設備 1,000,000 元，共計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8,624,900 元。96 年度學校統籌設備費尚可分配數為 7,775,100 元。

七、由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統籌管控「修繕及維護費」可分配經費總額度為 8,000,000 元。(96 年度起不包括大樓清潔費用)「修繕及維護費」項目包括：

- (一)全校宿舍修繕費用(二)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修繕、整修(三)電梯維護及修理。
- (四)飲水系統加鹽清洗定期等保養(五)鍋爐維護
- (六)辦公及其他設備維護(包括影印機、電腦、機械、交通運輸及其他設備等)。
- (七)消防設備保養及檢查等(八)垃圾清潔費等。

以上年度修繕及維修項目，建請總務處按修繕及維護項目區分，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年度開始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統一辦理，較為妥適。

***各單位經費分配核定額：**

(一)各學院、系所 9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需求數：(P10)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二)各學院業務費及旅運費需求數。(P11)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三)各學院及體育室設備經費需求經費：(P12)

決議：教務處建議核給數分配。

(四)各行政單位「業務費及旅運費」分配—管理總務成本、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P13)

決議：配合提案一辦理。

(五)行政單位設備經費分配：(P14-P15)

決議：

1. 同意照 11 月 10 日「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小組會議」建議核給數分配。

2. 進修部請配合現有設備檢視急需增購設備，該節省者應撙節使用。

3. 搬遷至新校區前，行政單位不再購置影印機，一律先以租用 2 年辦理，所需經費半數由業務單位自行支付，另半數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六)各行政單位「專款專用」需求經費分配：(P16-P 17)

決議：

1. 一次性經費需求列入計畫性需求，具延續性經費需求方列專款專用。

2. 行銷台東大學經費部分請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書(含經費需求明細)，其他部分請提出

需求單位，重新修正需求明細後(請會計室協助將重複編列經費部分剔除)，送本委員會「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小組」初審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3. 教務處所提獎助學生出國進修 5,020,000 元及獎助通過全民英檢學生報名費 303,500 元等 2 案，為配合宣傳等作業時程，同意先予匡列。

(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P18)

決議：除基本需求 49%外(依提案一決議辦理)，餘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八)資本支出預算本分配：(P19-P20)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九)96 年度新設系所(有新增員額者)部門計畫需求：(P21)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十)研發處統籌管控校務發展設備經費：

決議：同意編列 4,900,000 元，該項經費不得支應教學軟體。

(十一)總務處統籌管控修繕及維護費：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8,000,000 元。

(十二)統籌設備費支應單位及項目：(P23)

決議：同意會計室所擬建議。

(十四)各學院研究生(含博士班)論文口試需求：(P24)

決議：同意會計室所擬建議。

提案三、自科系提擬繼續使用星象館及天文台更新計畫標餘款 238,125 元。

決議：同意自科系繼續使用該筆標餘款，惟應有專人管理各項設備。

提案四、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第 5 點。

決議：

一、刪除第 5 點之(六)各系所應先確認所屬學院相關經費確已用罄，方得提出申請動支學校統籌款。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音教系提 95 學年度兼任教師交通費 1,287,936 元。

決議：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音樂學系應勻出業務費 1/2 支應，不足額由學校補足；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覈實報支，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限。

(二)以現有兼任教師 32 名為基準，不得再增加兼任教師名額。

(三)每學年應舉辦校內外演唱會、音樂會及巡迴表演等至少 3 場，校內活動不予補助經費，校外活動得另行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演唱會等活動未達 3 場，得酌減業務費。

提案六、總務處提擬與台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代辦本校校務基金續約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提教育部補助本校 95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2,500 萬元，本校配合款 25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